

中卫市卫生健康系统推进新冠病毒疫苗 接种工作责任分工方案

为全力推进我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按照区、市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要求，我市要在6月底前完成18岁以上、46.99万人的疫苗接种（其中：沙坡头区16.6万人、中宁县14.2万人、海原县16.2万人）、94万剂次（沙坡头区33.2万剂次、中宁县28.4万剂次、海原县32.4万剂次）疫苗接种任务，接种覆盖率 $\geq 40\%$ 目标要求。后期，进一步扩大接种范围，最终实现全市人口接种率 $\geq 77.6\%$ 的目标，总接种人数达到91.2万人以上，以形成全市有效的人群免疫屏障。

二、责任分工

（一）委领导责任分工

建立委领导联系工作责任制。

尹鹏睿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书记、主任，负责抓总。

赵殿龙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副主任，联系中宁县疫苗接种工作。

王子涓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副主任，联系沙坡头区疫苗接种工作。

王耀玺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副主任，联系海原县疫苗接种工作。

魏海玲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联系市人民医院疫苗接种工作。

徐国文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联系市中医医院疫苗接种工作。

(二) 委机关科室责任分工

1. 医政医改科。包抓市人民医院。

责任领导：魏海玲

责任人：拓万莉

2. 疾病防控与基层卫生科。包抓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日常工作。

责任领导：王子湄

责任人：黄宗玺

3. 健康促进科。包抓市妇幼保健院、文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责任领导：王耀玺

责任人：张建华

4. 规划信息科、法制科。包抓市第三人民医院、滨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责任领导：赵殿龙

责任人：岳学虎

5. 爱卫办。包抓市中医医院。

责任领导：徐国文

责任人：田桂萍

(三) 市属医疗机构责任分工

1. **市人民医院**。负责在中卫市宾馆设置固定接种点。该接种点设 10 个接种台、10 个登记台，每天安排不少于 14 名有资格证的接种人员、14 名登记人员、2 名医疗保障人员（1 医 1 护）、4 名预检人员，并指定 1 名单位负责人（兼联络员）全面负责该接种点工作。主要承担鼓楼以西区域就近的新河等 13 个社区（村）群众的疫苗接种。

责任领导：雍春华（市人民医院院长）

2. **市中医院**。负责在市中医院东北角划定区域，设置固定接种点。该接种点设 10 个接种台、10 个登记台，每天安排不少于 14 名有资格证的接种人员、14 名登记人员、2 名医疗保障人员（1 医 1 护）、4 名预检人员，并指定 1 名单位负责人（兼联络员）全面负责该接种点工作。主要承担恒祥国际、福兴苑、迎宾社区，文昌镇郭营、双桥村及附近群众的疫苗接种。

责任领导：吕学武（市中医院院长）

3. **市第三人民医院**。负责在原中医医院（后楼）设置固定接种点。市中心血站协助。该接种点设 10 个接种台、10 个登记台，每天安排不少于 14 名有资格证的接种人员、14 名登记人员、2 名医疗保障人员（1 医 1 护）、4 名预检人员，并指定 1 名单位负责人（兼联络员）全面负责该接种点工作。主要承担鼓楼附近区域就近群众的疫苗接种。市中心血站每天至少抽调 5 名工作人员协助完成信息登记、预检等工作。

责任领导：纪永峰（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

4. 文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院。负责在五环广场体育馆设置固定接种点，该接种点设 10 个接种台、10 个登记台，每天安排不少于 14 名有资格证的接种人员、14 名登记人员、2 名医疗保障人员（1 医 1 护）、4 名预检人员，并指定 1 名单位负责人（兼联络员）全面负责该接种点工作。主要承担周边就近区域内群众的疫苗接种。

若需启用沙坡头区文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临时接种点，该接种点工作由市妇幼保健院全面负责，文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合完成。

责任领导：黄学农（文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张化庆（市妇幼保健院院长）

5.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在宁夏大学中卫校区设置流动接种点。该接种点要有 3-4 个接种台、3-4 个登记台，每天安排不少于 6 名有资格证的接种人员、6 名登记人员，并指定 1 名负责人（兼联络员）全面负责该接种点工作。市人民医院安排 2 名医护人员（1 医 1 护）做好医疗保障工作，完成本校区师生的疫苗接种工作。市卫生监督所积极协助，每天至少抽调 4 名工作人员做好信息登记、预检等工作。同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各接种点的疫苗配送、疫苗管理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责任领导：王慧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6. 滨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临时接种点备用。统筹官桥、中山、长安、光明和东方红社区卫生服务站技术力量，负责

在老三中平安社区（香山酒业南侧）、中山社区、长安社区、新墩花园社区、光明社区等人口较多社区各设置临时接种点1个（共计5个），分阶段推进疫苗接种。每个接种点设2个接种台、2个登记台，每天安排不少于4名有资格证的接种人员、4名登记人员、2名预检人员（1人兼联络员），主要承担各自辖区内及就近群众的疫苗接种。医疗保障工作由市第三人民医院承担。

责任领导：高敏贤（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

7. **文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临时接种点备用。统筹东道口、民族巷、蔡桥路、黄河花园和华西社区卫生服务站技术力量，负责在东方花园社区、杞香苑社区、蔡桥路社区、黄河花园社区和世纪花园社区各设置1个临时接种点（共计5个），分阶段推进疫苗接种。每个接种点设2个接种台、2个登记台，每天安排不少于4名有资格证的接种人员、4名登记人员、2名预检人员（1人兼联络员），主要承担各自辖区内及就近群众的疫苗接种。医疗保障工作由市中医院承担。

责任领导：黄学农（文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8. **市卫生监督所**。做好疫苗接种工作的执法检查，并全力协助市疾控中心完成疫苗接种工作。

9. **市中心血站**。全力协助市第三人民医院疫苗接种工作。

（四）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分工。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要切实担负起辖区内疫苗接种工作职责，及时向沙坡头区政府汇报工作动态，积极做好与部门、镇（乡）的沟通协调，借助沙坡头区网格化社会治理优势，发动镇（乡）、

村（居）委会、社会志愿者提前做好人员摸底、宣传动员、预约登记、现场组织等工作，与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通力协作，网格化推进接种工作，如期完成接种任务。

责任领导：李天军（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1. 沙坡头区人民医院（集团总院）。负责在沙坡头区水镇设固定接种点。该接种点设 8 个接种台、8 个登记台，每天安排不少于 12 名有资格证的接种人员、12 名登记人员、2 名医疗保障人员（1 医 1 护）、4 名预检人员，指定 1 名单位负责人（兼联络员）全面负责该接种点的疫苗接种工作。完成新墩花园、光明社区等就近人员接种工作。并组建常备机动接种队伍，随时做好市工业园区人群的接种工作。

责任领导：李天军（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责任人：石雨时（沙坡头区人民医院院长）

2. 沙坡头区 9 所乡镇卫生院。一是分别在本镇（乡）卫生院或村卫生室设置固定接种点 13 个（其中：兴仁镇卫生院、永康镇卫生院、宣和镇卫生院 2 及常乐镇卫生院各 2 个）。每个接种点设 2-3 个接种台、2-3 个登记台，每天安排不少于 5 名有资格证的接种人员、5 名登记人员、2 名预检人员（1 人兼联络员）。主要承担本辖区内人群的疫苗接种工作。医疗保障工作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承担，分别是：市人民医院负责宣和镇、迎水桥镇东园镇卫生院接种点的医疗保障，市中医医院负责常乐镇卫生院接种点的医疗保障，市第三人民医院负责永康镇卫生院接种点的医疗保障，沙坡头区人民医院负责镇罗镇、兴仁镇、柔远镇、香山

乡卫生院接种点的医疗保障。二是为方便群众，提高接种效率，可在辖区内行政村设置临时接种点。原则上**宣和镇**在张宏、赵滩、曹台、敬农村各设置1个临时接种点；**永康镇**在党家水、景台、彩达、申滩村各设置1个临时接种点；**常乐镇**在罗泉、冰沟、下河沿村，高铁南站各设置1个临时接种点；**镇罗镇**在凯歌、河沟、李园、观音村各设置1个临时接种点；**东园镇**在史湖、美利、谢滩、金沙村各设置1个接种点；**柔远镇**在冯庄、沙渠、刘台、渡口村各设置1个接种点；**迎水桥镇**在黑林、河滩、夹道村各设置1个临时接种点；**兴仁镇**在西里、王团、兴仁村各设置1个临时接种点；**香山乡**在红圈、尹西、三眼井、米粮川村各设置1个临时接种点（共计37个）。每个接种点至少设2-3个接种台、2-3个登记台，每天安排不少于4名有资格证的接种人员、4名登记人员、2名预检人员（其中1人为联络员），采取分时段、分区域推进的方式完成目标人群疫苗接种。医疗保障工作由原包保医院承担。

责任领导：李天军（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责任人：各乡镇卫生院主要负责人。

（五）中宁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分工。

具体由中宁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

责任领导：黎萍（中宁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六）海原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分工。

具体由海原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

责任领导：郝新城（海原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三、工作要求

(一) 思想认识要到位。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苗接种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把疫苗接种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看待、来推动，不折不扣落实好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政府工作要求，举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之力，坚决打赢疫苗接种这场硬仗，确保高质量完成疫苗接种任务，巩固好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二) 接种点设置要到位。一是要设置候诊室区、健康询问区/登记区/知情告知区、接种区、留观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区、冷链区等。二是接种单位要按照候诊、健康询问、登记/告知、接种、留观的先后顺序合理布局，人员入口、出口尽可能分开设置，受种者按引导标识，实现业务流程单向流动，避免交叉往返。三是要配备用于储存疫苗的冷链设施设备，确保疫苗在规定的温度条件下储存和运输。有条件的接种单位在接种台可配备桌面小冰箱(接种存放疫苗使用)。四是要配备与受种者数量相适应的注射器材、消毒药品和器械等。五是要配备必须的急救药品和器材，加强管理和定期核查。六是要配备具有使用免疫规划信息系统的设备设施，可通过计算机或移动终端录入，上报疫苗接种个案相关信息。七是疫苗接种要严格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实施操作。

(三) 保障工作要到位。一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积极与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沟通对接，确保各接种点系统端口正常开放。二是各接种单位要统筹做好技术人员储备和选派，足额确保

接种点工作人员按时到岗，接种人员 100%持证上岗。三是加快接种场所的准备。各接种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立即行动，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克服一切困难，确保人员、设施、设备、系统调试等工作全部到位，可随时进入战时状态。

（四）督导检查要到位。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形成疫苗接种与督导检查同到位、疫苗不清零督导不停止的工作机制和定期通报制度。各接种单位每天 19 时前要对当天接种情况进行统计反馈，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对接种进展缓慢、出现库存积压的接种单位要督促整改，确保如期完成接种任务。